

协同、合作、开放,丰田加速电动化普及

于良超

面对汽车行业电动化革命的浪潮,深耕混动二十余年的丰田,凭借电动化技术的深厚积累,成就了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秉承“只有实现新能源车普及才能真正为环保做贡献”的理念,丰田身兼在电动化领域加速普及的使命。如何自我定位,如何战略布局,如何承担行业责任,这些必须要答好的问卷,共同组合成丰田电动化加速度的要义。

使命使然

11月5日至10日,进博会2.1H汽车行业展馆内,丰田展台以“保护蓝天,共建未来”为主题,围绕FC燃料电池技术,聚焦全方位电动化,描绘出丰田对氢电共存的能源管理社会的美好愿景。

仅仅两天后,丰田宣布与比亚迪达成协议,双方将成立50:50合资公司,专注纯电动车的研发,印证了此前坊间传言,双方在纯电动车和动力电池上的合作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尽管此前丰田在国内电动车市场难言存在感,但丰田触“电”的节奏,恰好卡在行业转折时期。

众所周知,丰田有着车企中最为雄厚的电动化技术储备。从1997年第一代普锐斯诞生至今,

各种新能源动力形式罗列在丰田的储备库中,而通过1400万辆混合动力车的经验积累,丰田在电池、电机、电控的核心电动化技术上拥有领先行业的储备,高效的混合动力技术可以灵活运用于插电混合动力车、纯电动车以及氢燃料电池车。

即使中国电动化早已风起云涌,各大厂家纷纷布局,但是一直以来秉承“为了制造更好的汽车”价值观的丰田,在此基础上赋予了其新的内涵——“只有实现新能源车普及才能真正为环保做贡献”,自始至终丰田对自己的定位都具有唯一性——电动化的“普及者”。

普及的脚步在今年4月开始提速,丰田宣布:无偿提供混动技术研发中积累的核心电动化技术的专利使用权,其中涉及专利约23740项,并且提供车辆电动化系统活用方面的技术支持,致力于加强与国内产官学各界的合作,加速电动化在华普及。

加速布局

进入2019年,丰田在华推进电动化事业发展的速度之快令人咂舌。

4月22日,为促进氢燃料电池汽车(FCV)在中国的普及,丰田宣布将开始向中国的商用车厂商提供氢燃料电池(FC)组件,作为首个合作项目,丰田与福田



及亿华通达成合意,将在福田生产及销售的FC大巴上搭载采用丰田FC电堆等零部件的亿华通FC系统。

随后,在7月5日又再次宣布与一汽股份、苏州金龙及上海重塑达成共识,将在一汽股份、苏州金龙生产及销售的FC大巴上搭载采用丰田FC电堆等零部件的上海重塑FC系统。

在纯电动领域的核心电池方面,丰田在7月17日到19日的短短几天内,连续签约宁德时代、比亚迪——两家在中国新能源领域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企业,围绕电池技术、纯电动车开发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此外,按照丰田的规划,其在中国首款纯电动车——C-HR、奕泽EV版将于2020年上市,到2025年将在中国市场导入十款纯电动车。同样是2025年,丰田计划实现

电动化汽车年销量达到550万辆。

静若处子,动如脱兔。在电动化市场上稳健发展多时的丰田,正在以厚积薄发的态势加速布局。

协同共进

丰田电动化转型之路绝不会一帆风顺,当然,这绝不是丰田的“独家困惑”。

放眼全球,大众与福特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探讨在自动驾驶、智能出行和电动车领域的合作可能;宝马与捷豹路虎联合开发电动汽车零部件;戴姆勒与宝马合资成立出行服务公司。丰田的“焦虑”不过是众多传统车企面临电动化变革压力的缩影。

丰田章男社长曾经提到,仅靠丰田一家公司的努力是无法达成电动化目标的,需要更多合作

伙伴来共同推动事业的发展。丰田汽车副社长寺师茂树此前也曾表示,在推进电动化的过程中,丰田越来越感受到未来的发展并非“一己之力”可以做到,因此寻找更多合作伙伴和商业模式,会是未来工作的重点。

现在看来,丰田至少给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车企联合、跨界合作、产业共赢。

面对电动化的发展趋势和实现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感,丰田选择以开放的姿态迎接合作,毫无疑问给行业注入了一剂“强心针”,让电动化的未来可以有更多想象。

俗语有言,“永远不要低估一颗冠军的心。”丰田甫一加速电动化战略就搅动了整个市场,到底它是否能够成为那条为电动化技术普及带来新生机的“鲶鱼”,也许不久之后就会见到分晓。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的企业纳税筹划

罗军

纳税筹划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纳税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的发言,他说“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少缴税,那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这一观点得到了法律界的认同,纳税筹划第一次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成为奠定纳税筹划史的基础判例。而我国则从上世纪90年代才逐步树立起纳税筹划的观念,它正不断为越来越多的企业所接受和理解,并逐步成为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渗透到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和环节,成为影响企业各级领导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制度,新法在纳税主体、税率、税收优惠等方面进行了根本性的重塑。本文在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范围之内,阐述了利用纳税主体、收入、费用、税率等多种因素进行纳税筹划的基本策略。

企业所得税作为一般企业的最主要税种,具有税基大、税负重、收入费用确认复杂等特点,具有很大的纳税筹划空间。但是纳税筹划不仅对筹划人员的专业知识要求高,需要筹划人员精通税

法、会计、财务,而且还要求筹划人员了解企业经营的全部流程,具有纳税筹划的经验和技巧,从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正确核算等方面严格把关,避免纳税筹划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同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应结合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等进行具体操作,作出纳税筹划的基础是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企业所得税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企业所得税法以法人作为纳税主体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应该汇总到总公司统一计算缴纳,而设立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则要分别纳税。根据此规定,集团在亏损的子公司和盈利的子公司两者并存的情况下,可考虑通过将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从而两者的盈亏互相抵减,降低集团的所得税税负。

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根据此规定,对于非营利性质的社会团体类组织,可以考虑成立非营利性组织从而获得免税的资格。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

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四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根据此规定,优惠税率20%主要是针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故非居民企业应尽量不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防止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居民企业而按照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所以,该企业在与职工发生借款行为时,应注意和职工签订正式的借款合同,明确借款的利率不能高于银行同期利率,防止超支的利息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而形成永久性差异。同时,支付利息支出时应取得正式的票据。

那么,各种企业如何利用税率进行筹划呢?

第一,高新技术企业的筹划。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

业所得税优惠,不再有地域性的要求。因此,企业的纳税筹划必须从纳税地点的筹划转移到企业性质的筹划上来,对于有条件成立高新技术企业的应进行申报或单独成立新公司,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第二,小型微利企业的筹划。企业所得税法采用了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三个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认定小型微利企业。具体认定标准是: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因此,企业在设立时首先需认真规划企业的规模和人数,规模较大时,可考虑分立为若干个独立的纳税单位,如分设若干连锁经营超市等,从而取得小型微利企业的资格。

第三,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筹划。预提所得税为10%的优惠税率,因此,仅有股息、租金等间接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在境内不应设机构场所,或取得的间接所得应尽量不与境内机构、场所发生联系,以享受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作为纳税筹划的最主要方式,在纳税筹划的过程中必须要注意到以下几个重要的原则性问题。

第一,企业所得税筹划必须

建立在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之上,利用税法未明确的业务处理、单纯的通过变更会计核算甚至采用真发票假业务的方式来筹划会给企业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

第二,企业所得税筹划必须在熟悉企业经营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发展的需要作出合理的筹划,而不是为了单纯的少缴税或是让企业经营被税法所主导,从而造成虽然少缴了税款,但是误导了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方向。

第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必须和税务部门做好良好的沟通,做到以法理服人,而非以利益服人,避免人财两失的情况发生。

总之,纳税筹划作为企业节省财力的一种方式,越来越受到各类企业的关注和重视。因此,企业管理者应该树立依法纳税意识,摒弃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理选择适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纳税筹划方法,尽可能地分析一切可能不利于筹划目标得以实现的因素,以收益最大化为目的,以合法性为基本准绳,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事前安排,使纳税筹划真正发挥其作用,真正为企业获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从而保证企业更好地发展。

(作者单位: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